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现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鲁尔兵、董事杨诚因公务出差，均委托董事吴启权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预算、经营计划和现金流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额度	占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55,000	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000	7.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5,000	8.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3.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3.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30,000	3.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3.2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5.2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63%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0,000	5.2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3.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6.58%
合计	490,000	64.49%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授信采取增信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或者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作为银行授信的增信措施，其中部分涉及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银行，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银行授信采取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若本次申请的银行同意授信期限延长并同意延用以上担保措施，则担保期限顺延，直至公司偿还在该行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以上授信额度及还款期限变化，不影响公司提供抵押物或子公司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以上额度可用于控股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378,500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的担保（明细附后），期限为一年。实际业务发生时，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申请信用额度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长园深瑞	长园电力	长园共创	长园和鹰	长园长通	中锂新材	长园维安	珠海运泰利
中国银行	20,000				3,000		2,000	
建设银行	25,000				3,000	30,000		5,000
农业银行	10,000	9,500	5,000			7,000	5,000	
招商银行								10,000
交通银行	6,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浦发银行	10,000			10,000				20,000
上海银行				9,000				
华润银行		7,000	5,000					14,000
光大银行		3,000						5,000
工商银行	20,000	10,000						10,000
江苏银行	10,000							
兴业银行		2,000						
民生银行								5,000

渣打银行				5,000				
长沙银行						20,000		
农商银行				2,000				
进出口银行						10,000		
远东租赁						10,000		
渤海银行								5,000
浙商银行		5,000	3,000					5,000
合计	101,000	46,500	16,000	36,000	6,000	77,000	7,000	89,000

注：其中，中锂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